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2022年农村三老人员、村干部及公职到村任职生活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仝丹**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额敏县郊区乡位于县城周边，辖区呈C字型环绕县城，乡政府位于县政府东北方向3.5公里处。边境线长13.7公里。辖区总面积300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28.98万亩，草场面积34.46万亩，人均占有耕地、草场分别为14.97亩、17.91亩。有23个行政村。郊区乡共有6752户19234人，有汉族、哈萨克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回族，东乡族，俄罗斯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满族，达斡尔族，藏族，苗族，土家族，壮族，土族，撒拉族，朝鲜族，羌族等21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11890人占61. 82%、哈萨克族3271人占17.01%、维吾尔族1074人占5.58%、蒙古族671人占3.49%、回族占1499人7.79%、东乡族648人占3.37%、其他少数民族182人占0.95%。2022年郊区乡23个行政村队共有村干部124人、农村三老人员70人，到村任支部书记人员1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村干部和到村任支部书记人员是基层干部中最主要的力量，为了确保村干部、的个人收入，维护村干部的合法权益，增强农村的管理和发展，妥善解决好农村基层干部的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广大基层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发挥村干部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郊区乡2022年的村干部人数124人，工资发放金额587.69万元。到村任村支部书记人员1任，补助发放金额为0.72万元。农村三老人员是老党员、老模范、老干部，2022年三老人员70人，补助发放金额为103.6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692.01万元，全年预算数692.01万元，实际总投入692.01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692.01万元，全年预算数692.01万元，全年执行数692.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支付2022年郊区乡23个村队，124个村干部的工资报酬、70名农村三老人员，1名到村任支部书记人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村级工作，为村队谋发展，主要发挥以下职能：  
1、编制并实施本村经济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管理村级财务。  
2、支持和帮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按照规划搞好乡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发展公益事业，搞好公共卫生，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健康水平。  
4、促进村民团结和家庭和睦，照顾五保户和特困户，依法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和生活秩序。  
5、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纳税，服兵役等依法应尽的义务，执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6、办好社会公益事业和福利事业。  
7、召集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  
8、协助乡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2、阶段性目标：   
保障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郊区乡23个村队124个村干部的1-12月份工资报酬，70名农村三老人员，1名到村任支部书记人员上级下达1-12月份村干部报酬587.69万元，1-12月三老人员生活补助103.6万元，1-4月到村任支部书记补助0.72万元，乡财政所及时、达标的完成了支付，充分保障了村干部报酬，得到村干部的好评，提高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群众满意度，大大增强了农村三老人员继续发挥余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了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和乡风文明水平的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额敏县郊区乡2022年农村三老人员、村干部及公职到村任职生活补助，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评价依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完成2022年上级下达郊区乡2022年23个村队124名村干部报酬资金587.69万元,70名农村三老人员生活补助103.6万元，到村任支部书记人员生活补助0.72万元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额敏县郊区乡2022年村干部报酬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额敏县郊区乡2022年农村三老人员、村干部及公职到村任职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上级下达完成郊区乡2022年23个村队村干部报酬资金共有124名、农村三老人员70名、到村任支部书记1名，补助资金项目从2022年1月开始，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项目工作能按照实施方案的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自2022年1月实施以来，解决了郊区乡2022年23个村队村干部报酬资金共有124名、农村三老人员70名、到村任支部书记1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进行考核。提高村干部家庭收入，完成履职村干部的本职工作。使村民生活舒适，安居乐业。总体实施效果较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692.01万元，预算资金692.0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补助资金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发放。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692.01万元，全年预算数692.01万元，全年执行数692.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中共额敏县郊区乡委员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塔城地区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发放补助类型数量，指标值：=3类 ，实际完成值3类，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发放生活补助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发放生活补助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三老人员生活补助金额，指标值：≤103.60万元，实际完成值103.6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2：村干部报酬生活补助金额，指标值：≤587.69万元，实际完成值587.6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指标3：公职到村任职生活补助金额，指标值：≤0.72万元，实际完成值0.7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偏差原因：无偏差；**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为村队服务的效率得到提升”，指标值：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郊区乡2022年23个村队124名村干部报酬、70名三老人员、1名公职到村任职人员，补助资金按时发放，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进行考核。提高村干部工作效率，增强为民办实事、为民服务意识。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项目工作能按照实施方案的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持续为民服务年限”，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值：1年。郊区乡2022年23个村队124名村干部报酬、70名三老人员、1名公职到村任职人员，补助资金按时发放，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进行考核。提高村干部家庭收入，增强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项目工作能按照实施方案的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历年来成立了由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乡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镇财政农经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村书记组成的领导小组，并及时进行了人员调整，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财政所，具体负责村干部、三老人员、到村任职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各村也成立了相应领导小组，对村干部、三老人员、到村任职人员补助资金进行统计上报及公开公示工作。。   
本项目绩效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的出发点是提高村干部家庭收入报酬，村干部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使村民生活舒适，安居乐业。总体实施效果较佳。提高村民爱护环境意识，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有利于社会稳定；促进农牧民转变观念，推进新农村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自评缺乏经验，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没有完整的建立起。  
2.郊区乡村队数量多，人员流动性大，基层服务管理，创新等工作有待改善。**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